

01 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13年度原金訴字第213號

03 公訴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告 林光雄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選任辯護人 林士雄律師(法扶律師)

09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
10 度偵字第5939號)，本院判決如下：

11 主文

12 林光雄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
13 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
14 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伍年，並應按附件即本院一一四年度司
15 刑移調字第二九、三十、三一號調解筆錄給付款項予黃韻如、楊
16 閔涵、龔恬永，並應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肆年內，向公庫支付新
17 臺幣肆萬元。未扣案之林光雄所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帳號00
18 0-000000*****298號帳戶沒收(全帳號詳卷)。

19 事實

20 林光雄可預見提供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暨密碼予他人使用，足供他
21 人作為實施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工具，竟仍基於幫助詐欺取財
22 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3年5月29日前某
23 時，前往雲林縣崙背鄉之統一超商羅威門市(起訴書記載為雲林
24 市某統一超商，應予更正)，將其申設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25 帳號000-000000*****298號帳戶(下稱本案帳戶，全帳號詳卷)
26 之提款卡，寄送予暱稱「婉茹」、「張建良」之姓名年籍不詳詐
27 欺集團成員使用，並以LINE傳送密碼，以此方式使詐欺集團使用
28 本案帳戶遂行詐欺犯罪，並製造金流之斷點，致無從追查，而隱
29 匿犯罪所得之真正去向。嗣該人取得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
30 後，即基於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詐欺取財及隱匿犯罪所得去向
31 之犯意，以本案帳戶為犯罪工具，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

01 方法詐騙附表所示之人，使其等陷於錯誤，因而於附表所示時
02 間，匯款至本案帳戶內，旋遭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流斷
03 點，隱匿詐欺犯罪所得去向。

04 理 由

05 壹、程序部分：

06 本院以下所引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所為之陳述，經當事人
07 同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109至111頁)，本院審酌該等供述證
08 據作成時之情況，尚無違法取得證據及證明力明顯過低等瑕疵，
09 且與本案待證事實間具有相當關聯，作為證據充足全案事實之認定，
10 應屬適當，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第1項規定，得為證據。

11 貳、實體部分：

12 一、認定犯罪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13 訊據被告對上開犯罪事實於本院審判期日坦承不諱(本院卷
14 第172頁)，並有附表證據欄所示之各項證據在卷可佐，足認
15 被告之任意性自白與事實相符，應堪採信。本案事證明確，
16 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二、論罪科刑：

18 (一)新舊法比較：

19 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20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
21 2條第1項定有明文。本案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
22 年7月31日修正公布，並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
23 查：

24 1. 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修正後規定雖擴大洗錢行為定義
25 之範圍，然因本案被告之行為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之
26 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均構成洗錢，並無有利或不利
27 之影響。

28 2. 就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按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與罪
29 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
30 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

體適用法律。關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所規定「（洗錢行為）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之科刑限制，因本案前置特定不法行為係刑法第339條第1項普通詐欺取財罪，而修正前一般洗錢罪（下稱舊一般洗錢罪）之法定本刑雖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但其宣告刑上限受不得逾普通詐欺取財罪最重本刑5年以下有期徒刑之拘束，形式上固與典型變動原法定本刑界限之「處斷刑」概念暨其形成過程未盡相同，然此等對於法院刑罰裁量權所為之限制，已實質影響舊一般洗錢罪之量刑框架，自應納為新舊法比較事項之列。再者，一般洗錢罪於舊洗錢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下同）5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第19條第1項後段則規定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新洗錢法並刪除舊洗錢法第14條第3項之科刑上限規定；至於犯一般洗錢罪之減刑規定，舊洗錢法第16條第2項及新洗錢法第23條第3項之規定，同以被告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犯罪為前提，修正後之規定並增列「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等限制要件。本件依原判決認定之事實，上訴人一般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且其始終否認被訴犯行，故上訴人並無上開舊、新洗錢法減刑規定適用之餘地，揆諸前揭加減原因與加減例之說明，若適用舊洗錢法論以舊一般洗錢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至5年；倘適用新洗錢法論以新一般洗錢罪，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至5年，綜合比較結果，應認舊洗錢法之規定較有利於上訴人（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查被告於偵查及本院準備程序時均否認犯罪（偵卷第27頁，本院卷第109頁），無論依新舊法均無從減刑，且洗

01 錢財物利益未達1億元，即應適用上開修正前之規定，
02 公訴意旨認應適用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03 段規定，尚有誤會。

04 (二)刑法上之幫助犯，係指以幫助之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
05 力，而未參與實施犯罪之行為者而言。本案被告基於不確
06 定故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身分不詳之人
07 使用，嗣該身分不詳之人或其所屬詐欺集團成員對附表所
08 示之人施以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而將附表所示款項匯
09 款至本案帳戶內，再由詐欺集團成員以被告提供之本案帳
10 戶提款卡及密碼將該等款項悉數領出，以隱匿特定犯罪所
11 得之去向。是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第339
12 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修正前
13 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14 (三)被告以提供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一行為，幫助詐欺集
15 團成員詐欺附表所示之人，同時隱匿詐欺所得款項去向而
16 觸犯上開罪名，係以一行為觸犯數罪名，為想像競合犯，
17 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起
18 訴書之論罪欄雖另記載被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2條第3項
19 第1款之期約對價提供帳戶罪，為幫助洗錢罪之高度行為
20 所吸收等語，惟於犯罪事實欄並未記載被告有期約對價提
21 供帳戶之情，上開關於提供帳戶罪遭吸收之記載應屬誤載
22 而無從論究，併此敘明。

23 (四)被告基於幫助之犯意為上開犯行，為幫助犯，爰依刑法第
24 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25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恣意交付本案帳戶之
26 提款卡及密碼予他人使用，影響社會正常交易安全，增加
27 附表所示之人尋求救濟之困難，並使犯罪之追查趨於複
28 雜，成為詐欺歪風猖獗幫凶，而附表所示之人受騙金額合
29 計達12萬元，所生損害非輕；另衡酌被告並無前科之素
30 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本院卷第1
31 7頁)；並考量被告於本院終能坦承犯行，並和其中3位告

訴人調解成立並已給付第1期款項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於本院自陳太相信對方之犯罪動機與目的、為高中肄業之智識程度、現在台電工作、月收入約3至4萬元、須扶養母親、家庭經濟狀況勉強等一切情狀(本院卷第173至174頁)，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就罰金部分依刑法第42條第3項前段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資警惕。

(六)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上開被告前案紀錄表附卷可稽(本院卷第17頁)，其犯罪後於本院坦承犯行，堪認已有所悔悟，經此偵、審、科刑之教訓後，當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且被告與3位告訴人於本院成立調解，約定分期給付並已給付第1期款項5千元、1萬元及5千元，有本院調解筆錄、劃撥單及匯款申請書在卷可查(本院卷第181至185頁)，併為使被告得繼續工作依約賠償該等告訴人，本院認前開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定，併宣告緩刑5年，並依同條第2項第3款規定，命被告應依附件即本院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9、30、31號調解筆錄所載內容條件給付款項予各該告訴人，以確保其等得如數受償；另為使被告日後能遵守法律，謹慎行事，併依同條第2項第4款規定，諭知被告於本判決確定之日起4年內向公庫支付4萬元，以啟自新，且此等負擔為本院宣告緩刑之基礎，若被告違反此等負擔情節重大，檢察官自得向法院聲請撤銷緩刑，附此敘明。

三、沒收部分：

(一)犯罪所用之物部分：

被告提供本案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使用，該帳戶即屬犯罪所用之物，且該帳戶登記之所有人仍為被告，參諸依銀行法第45條之2第3項授權訂定之「存款帳戶及其疑似不法或顯屬異常交易管理辦法」第9條至第10條等規定，警示帳戶之警示期限除有繼續警示之必要，自通報時起算，逾2年或3年自動失其效力，銀行得解除該帳戶之限制，顯見

用以供犯罪使用之帳戶於逾遭警示期限後，若未經終止帳戶，仍可使用，查卷內無證據證明本案帳戶已終止銷戶，故該帳戶仍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必要，避免再供其他犯罪使用。檢察官執行沒收時，通知中華郵政予以銷戶即達沒收之目的，故無庸再諭知追徵。另其他與帳戶有關之提款卡等資料，於帳戶經沒收銷戶即失其效用，自無併予宣告沒收之必要。

(二)犯罪所得部分：

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但有特別規定者，依其規定；前項之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固各有明文。然因犯罪所得之物，以實際所得者為限，苟無所得或尚未取得者，自無從為沒收追繳之諭知（最高法院89年度台上字第3434號判決意旨參照）。查卷內並無其他證據證明被告有取得犯罪所得，自無從為沒收追徵之諭知。

(三)洗錢財物部分：

1. 没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

2.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雖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惟同筆不法所得，可能會同時或先後經多數洗錢共犯以移轉、變更、掩飾、隱匿、收受、持有、使用等相異手法，就不法所得之全部或一部進行洗錢，且因洗錢行為本身特有之偽裝性、流動性，致難以明確特定、精密劃分各共犯成員曾經經手之洗錢標的財產。此時，為求共犯間沒收之公平性，及避免過度或

01 重複沒收，關於洗錢行為標的財產之沒收，仍應以屬於
02 行為人所得管理、處分者為限，始得予以沒收（最高法
03 院111年度台上字第3197號判決意旨參照）。查本案無
04 證據證明被告就轉入本案帳戶並遭提領之款項，具有事
05 實上之管領處分權限，而非屬被告所持有或可得支配之
06 洗錢財物，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
07 25條第1項規定對被告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0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09 本案經檢察官廖榮寬提起公訴，檢察官吳聲彥到庭執行職務。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11 刑事第二庭 法官 王龍寬

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3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14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15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16 送 上 級 法 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理
17 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
18 之日期為準。

19 辯護人依據刑事訴訟法第346條、公設辯護人條例第17條及律師
20 法第43條2項、第46條等規定之意旨，尚負有提供法律知識、協
21 助被告之義務（含得為被告之利益提起上訴，但不得與被告明示
22 之意思相反）。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

24 25 書記官 陳柏儒

附件：本院114年度司刑移調字第29、30、31號調解筆錄。

26 附表：（新臺幣：元）

編號	告訴人	詐欺方式	匯款時間/金額	證據
1	黃韻如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2	113年6月1日13時22	1. 黃韻如於警詢之陳述

		月18日起以「假作法」為由詐欺黃韻如，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分許/2萬元	(警卷第15至17頁) 2. 上海商銀網路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75頁） 3. 黃韻如與詐欺集團成員臉書對話紀錄（警卷第76至78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60頁）
2	楊閔涵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6月1日起以「假作法」為由詐欺楊閔涵，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2日11時37分許/1萬5,000元	1. 楊閔涵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19至21頁） 2. 中華郵政網路交易明細（警卷第94至95頁） 3. 楊閔涵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卷第93至第102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60頁）
			113年6月2日13時11分許/2萬元	
3	林俊緯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5日起以「假作法」為由詐欺林俊緯，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3日16時34分許/6,000元	1. 林俊緯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23至26頁） 2. 板信商業銀行交易明細（警卷第125頁） 3. 林俊緯與詐欺集團成員臉書對話紀錄（警卷第115至121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61頁）
4	陳冠勳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4月底以「假算命」為由詐欺陳冠勳，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5月29日11時3分許/5,000元	1. 陳冠勳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27至29頁） 2. 元大銀行網路交易明細（警卷第168至169頁） 3. 陳冠勳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卷第143
			113年5月30日20時36分許/8,000元	

(續上頁)

01

			113年5月31日12時59分許/1萬元	至174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59至60頁)
5	蔡佳真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29日起以「假作法」為由詐欺蔡佳真，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3日18時21分許/1萬8,000元	1. 蔡佳真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31至38頁) 2. 彰化銀行網路交易明細(警卷第200頁) 3. 蔡佳真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卷第189至198、201至209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61頁)
6	龔恬永	詐欺集團成員於113年5月31日起(起訴書誤載為29日，應予更正)以「假作法」為由詐欺龔恬永，致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	113年6月1日16時23分許/1萬8,000元	1. 龔恬永於警詢之陳述(警卷第39至43頁) 2. 國泰世華銀行網路交易明細(警卷第229頁) 3. 龔恬永與詐欺集團成員對話紀錄(警卷第229至232頁) 4. 本案帳戶交易明細(警卷第60頁)

0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4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05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06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07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8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 0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 0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